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重選陳伯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劉子耀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六、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之股份連同本公司將予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七(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七(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七(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七(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七(B)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七(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時。」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七(A)及七(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七(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七(A)(i)段所述之權力。」

## 作為特別事項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通函所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麗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六、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七、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http://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八、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